



農家綜合貸款 合作金庫有辦理

台灣省合作金庫為擴大農漁業綜合經營規模，修訂農家綜合貸款要點，每戶最高貸款金額提高為新台幣500萬元，修訂後貸款要點如下：

貸款對象

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業，需要資金融通，而其信用及經營能力均屬良好的農漁民。

貸款金額

每1戶最高貸款金額新台幣500萬元，其中無担保放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00萬元。

貸款用途

本貸款以使用於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或有關副業生產設備等的資本性支出，或周轉資金及農、漁民生活上正當需要者為原則。

貸款利率

按貸放當時合作金庫農漁業專案貸款利率，以浮動利率計息，但貸放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得以固定利率計息。

期限及償還方式

- (1)貸款機構得視貸款用途，按生產季節及實際需要，分別訂定適當的期限及還款方式，貸款期限最長7年，但無担保放款最長以2年為限。
- (2)貸放期間超過2年者，應按年或按期分期攤還本金，但得訂本金還款寬緩期，最長以2年為限。
- (3)貸款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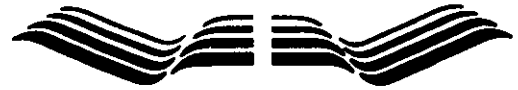
貸款機構

合作金庫各營業單位及農漁會信用部。

保證方式

以担保放款方式辦理時，依担保品估價標準估計

，並在其貸放價值範圍內貸放，以無担保放款方式辦理時，應覓具2人以上的殷實保證人。



農業機械化漁(船)機貸款 期限最長7年

貸款用途

協助漁民貸款購置全新船殼及漁業設備或其附屬設備。

貸款對象

實際從事漁業的個別漁民或漁民團體。

貸款額度

以借款人購買農委會核定的漁(船)機型，實際所需金額為限。

利率

年息5.5%。

期限

訂為1~7年，視貸款金額及漁機種類而定。

還本付息辦法

原則上每6個月攤還本息1次。

担保方式

由本貸款經辦行庫或漁會逕行決定。

